

欲速則不達

薛迪豪

城中的熱門話題是「政制改革」，而大家關注的焦點則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。有些人認為要發揚「民主」，就要一人一票直選，甚至有人以為《基本法》也提出了07年是直選的時間。

從時間上看，《基本法》是如何規定的呢？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七項規定“2007年以後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”，明確指明了對現有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修改，不是在2007年開始，即不是從第三任行政長官開始，而是以後，即從第四任開始，這決不是咬文嚼字，而是在起草《基本法》時，中央已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。國家主席胡錦濤最近也提到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，必須按照香港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，循序漸進地發展。中央領導高度關注和大力支持香港的「民主政制」在《基本法》的軌道上健康發展。

作為一個市民，當然十分希望我們這個社會能建設成爲一個經濟繁榮，政治上民主自由，高度法治的社會。然而主觀願望還必須從現實實際出發，否則欲速則不達。

我們知道，「民主」是政治的範疇，它必須以經濟的發展爲基礎，同時受到經濟的制約。當前，廣大市民最關心的事情是振興經濟，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地位也必須發展經濟。穩定是發展經濟的前提和基礎，而激進的「政改」必然引起社會的動盪和分化，這樣必然干擾經濟復蘇的勢頭，損害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，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，上一個世紀八十年代末，九十年代初，前蘇聯激進的「政改」，堂堂的一個超級大國迅速分崩離析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經濟，動盪的政局使原有脆弱的經濟變得千瘡百孔，歷史的經驗值得注意。

同時「民主」的發展離不開人們的道德、觀念和文化素質。「民主」的觀念要靠長期的培養，它不是一蹴而就的，而從孟德斯鳩提出的“天賦人權”觀念，到今天的資本主義民主，也經歷了三、四百年的時間。英國占領香港一百五十多年，二十多任港督都是英國“欽定”，從來沒有「民主」可言。香港的回歸和《基本法》的實施，「港人治港」使港人真正享受到「民主」。然而這僅僅是開始，要真正能運用自己的民主權利，體現當家作主的精神，認識自己對社會承擔的義務和責任，尚需經過長期的學習和實踐。

總之，我自覺得政改必須從香港社會的實際出發，必須循序漸進，不能操之過急，欲速則不達。